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哲軒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3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chc2457@t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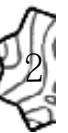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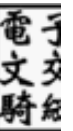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20067652C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報「南高屏跨城際」、「臺南市都市內」、「
「高雄市都市內」及「屏東縣都市內」公共運輸通勤月票
計畫一案，核定情形詳如說明，並請文到2週內將修正計
畫報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路運計字第112006633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提報旨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，依本局於112年5月19日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審查小組」第3次會議審查，核定112年執行月票所需票價優惠差額經費如下：
 - （一）南高屏跨城際月票：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11.92億元（高雄市政府5.145億元、臺南市政府3.455億元、屏東縣政府3.32億元），地方負擔3.575億元（高雄市政府2.625億元、臺南市政府0.655億元、屏東縣政府0.295億元）。
 - （二）臺南市都市內月票：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



中央補助3.55億元，地方負擔0.53億元。

(三)高雄市都市內月票：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2.64億元，地方負擔1.34億元。

(四)屏東縣都市內月票：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1.04億元，地方負擔0.12億元。

(五)暫匡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2.76億元。

三、請貴府依本局審查會議工作小組及委員審查意見回應說明，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報本局，以完備計畫備查程序。

四、有關本案核定經費，後續仍依通勤月票實際使用情形核撥補助經費；另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將於另案審查後再予核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